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**

**文件** **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**

人社厅发〔2022〕16号



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** **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**

**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(局),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

局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 实，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 费、工伤保险费(以下简称“三项社保费”)相关事项通知如

下：

**一、适用范围。**缓缴适用于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 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。上述行业中以 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，参 照企业办法缓缴。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，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

扣代缴义务。

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 灵活就业人员，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，可自愿暂缓缴费， 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，缴费基数在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，缴费年限累计计

算。

**二、** **实施期限。**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年4月至6月。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 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，在此期间，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 的缓缴。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，可从5月起 申请缓缴，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，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

款。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**三、办理流程。**在缓缴期限内，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。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 月起申请缓缴；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，可自变更当月

起申请缓缴。

**四** **、资格认定。**各省要本着方便、快捷、不增加企业事务性

负担的原则审核。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

时，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。现有信息 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，可实行告知承诺制，由企业出具

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补缴费款。**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 缓缴的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款；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，期间免收滞纳金，税务部门应 及时提醒企业补缴。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，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 费款，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。企业依法注销的，应当在注销前缴

纳缓缴的费款，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。

**六、** **待遇处理。**缓缴期限内，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，企 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。缓缴失业保险 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、不 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、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 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。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

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 简化办事流程，大力推行“网上办”等不见面服务方式。各地要 加强指导监督，健全内控机制，切实防范风险。要建立信息沟通 协调机制，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，税务部门 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行业类型、缓 缴险种及属期、缓缴期限、缓缴金额、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

险经办机构；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



**行征收的地区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** **税务部门。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，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** 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税务总局，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**

**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**

国；下一局 厅

**人大** 、 是 ， **公厅**

-027 - 5 日

**(此件主动公开)**

**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** | 2022年4月26日印发 |